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策影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业务主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核心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惠芳、沈梦晖、王川

2016年09月23日